

关于复印纸集市采购及报销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资金管理及使用，规范学校复印纸的集市采购行为，根据《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1年版）》相关规定，现结合工作实际，明确复印纸集市采购及报销流程（见附件一），自即日起实施。

采购与合同管理中心联系人：郭昌德 18021098257

财务处联系人：夏征伟 18021097213



采购与合同管理中心

财务处

2022年9月5日



复印纸采购及报销流程

